

关于做好 19 版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展示会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根据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进度安排，教务处拟于 3 月下旬召开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展示会，对全校所有本科专业（含经批准单独开设的专业方向、特殊人才培养实验班）新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现场展示，并接受校内外专家评审。现将做好评审展示会的相关准备工作要求如下：

1、要按照《培养方案制定（2019 年阶段）时间安排表》（年前已下发）完成相关专业培养方案“二稿”修订，并于 3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报送教务处。

2、认真组织汇报材料。按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中“培养方案具体内容及要求”，制作 PPT。重点展示内容为：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设置（适合性）、培养模式、课程教学体系（科学性、系统性）、培养方案修订重点与特色等。拟定评审时长：每个专业方案汇报展示 10 分钟，答辩 5 分钟。（专业方向、实验班可在原专业培养方案汇报基础上作补充汇报，突出特色）

3、根据相关工作要求，评审展示会将分医学 1 组（临床医学类专业组）、医学 2 组（其他医学类专业组）、理科组、工科组、文科组、经管组、师范教育类等分组进行。请各学院积极推荐校外评审专家（学科专家、行业专家均可）并将信息反馈至教务处，截止时间：3 月 15 日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3 月 5 日